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雄簡字第1061號

原告 乙鈦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元結

訴訟代理人 蘇唯綸律師

楊慧娘律師

被告 崧強金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進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19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參萬捌仟伍佰貳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至108年間陸續向原告購買不鏽鋼捲，被告以支票給付108年1、2月之貨款，惟支票屆期均跳票。兩造於108年6月27日進行會算，被告承認尚積欠108年1月貨款271,674元、108年2月份貨款516,767元，被告並以黑白膜抵償6,709元、C型鋼、雙吸盤抵銷70,000元、打包機抵償57,500元，及原告向被告購貨抵銷貨款35,398元，並被告支付現金100,000元，會算後被告抵償之金額共計269,607元。此外，原告除販售上開不鏽鋼捲予被告外，另委請被告加工不鏽鋼捲，而將不鏽鋼捲寄放被告處，於108年初原告盤點寄放被告公司之不鏽鋼捲，應有4667公斤，而於108年2月，因客戶下單，原告請被告為寄放之不鏽鋼捲加工，被告一再推託，經追問後，被告始承認因財

務困難已侵佔原告寄放之不鏽鋼捲挪作他用，被告表示願向原告購買此4667公斤之不鏽鋼捲，原告即製作出貨單，經被告用印確認此部分貨款為319,690元，總計被告尚積欠原告貨款為838,524元（計算式：271,674 + 516,767 + 319,690 - 269,607 = 838,524），被告開立金額分別為1,505,717元、289,700元之本票（其上欠缺發票日期，原告無法據此聲請本票裁定）換回前開無法兌現之2張支票，迄今被告均未付款。為此，爰依兩造間買賣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前揭貨款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38,524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切結書、本票、寄庫料單影本、出貨單影本、對沖帳明細影本、出貨單、發票為憑（本院卷第17-27、47-57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聲明及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基此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積欠之貨款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據民法第367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838,524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0年1月22日（本院卷第7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原告勝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3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鄧怡君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3 日
05 書 記 官 吳 語 杰